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8,87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3.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02,38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55,026,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為人民幣7.65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9分）。
-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18,879	329,120
銷售成本		(230,567)	(311,581)
(毛虧)／毛利		(11,688)	17,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29	4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21)	(8,006)
行政開支		(58,447)	(50,625)
其他經營開支		(8,255)	(4,343)
財務費用	6(c)	(10,925)	(14,324)
商譽減值虧損		–	(3,5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34,3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減值虧損		–	(92,086)
除稅前虧損	6	(99,307)	(289,3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077)	34,291
本年度虧損		(102,384)	(255,026)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1,002)	(235,943)
非控股權益		(1,382)	(19,083)
		(102,384)	(255,02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7.65)分	(20.49)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102,384)</u>	<u>(255,02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16</u>	<u>1,99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02,268)</u>	<u>(253,033)</u>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0,886)	(233,950)
非控股權益	<u>(1,382)</u>	<u>(19,083)</u>
	<u>(102,268)</u>	<u>(253,0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8,717	800,681
預付土地租金		35,074	35,937
訂金及預付款項		26,347	26,530
遞延稅項資產		—	58
		<u>790,138</u>	<u>863,20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863	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00	200
存貨		8,115	8,0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0,285	111,772
可收回稅項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534	45,437
		<u>131,997</u>	<u>168,3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2,927	364,754
其他借款		40,080	43,080
融資租賃承擔		19,933	31,985
撥備		8,658	6,612
應付稅項		6,574	3,462
		<u>458,172</u>	<u>449,893</u>
流動負債淨值		<u>(326,175)</u>	<u>(281,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3,963</u>	<u>581,6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626	41,415
可換股債券	8,316	6,304
遞延稅項負債	11,885	13,514
	<u>45,827</u>	<u>61,233</u>
資產淨值	<u>418,136</u>	<u>520,4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10	10,910
儲備	421,337	522,2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432,247	533,133
非控股權益	(14,111)	(12,729)
總權益	<u>418,136</u>	<u>520,4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432	102,851	8,273	(7,521)	584,838	30,849	-	-	728,722	6,354	735,0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35,943)	(235,943)	(19,083)	(255,0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993	-	-	-	-	1,993	-	1,99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993	-	-	-	(235,943)	(233,950)	(19,083)	(253,033)
發行代價股份	1,478	28,231	-	-	-	-	-	-	29,709	-	29,70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10,544	-	10,544	-	10,544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	-	(1,892)	-	(1,892)	-	(1,8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910	131,082	8,273	(5,528)	584,838	30,849	8,652	(235,943)	533,133	(12,729)	520,40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910	131,082	8,273	(5,528)	584,838	30,849	8,652	(235,943)	533,133	(12,729)	520,4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1,002)	(101,002)	(1,382)	(102,3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16	-	-	-	-	116	-	11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16	-	-	-	(101,002)	(100,886)	(1,382)	(102,2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910	131,082	8,273	(5,412)	584,838	30,849	8,652	(336,945)	432,247	(14,111)	418,136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b)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毛虧約人民幣11,688,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02,384,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26,175,000元,且有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1)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王先生」)確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能夠償付在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 (2) 管理層正在制定並將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發表之公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車用及家用瓶裝液化A級空氣技術進行深入研發和市場論証。此外，本集團已對其現有液化煤層氣設備進行轉產實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瓶裝液化A級空氣業務具龐大發展潛力，故此本集團已自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暫停生產液化煤層氣，全面對液化煤層氣設備進行工藝流程調整及部份設備改造。本公司董事預計二零一七年六月全面完成改造並投入液化A級空氣之生產，將可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量。

倘上述措施能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i>披露措施</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i>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i>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i>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之修訂，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之修訂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煤層氣銷售	146,951	268,601
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10,013	3,206
管道天然氣銷售(包括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61,915	57,313
	<u>218,879</u>	<u>329,12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5	137
外匯收益淨額	72	131
租金收入	148	—
其他收入	424	196
	<u>729</u>	<u>464</u>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均視為主要依賴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從整體上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呈報、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統一資料而評核已識別的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分部業績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210	1,175
中國	<u>218,879</u>	<u>329,120</u>	<u>789,928</u>	<u>861,973</u>
	<u>218,879</u>	<u>329,120</u>	<u>790,138</u>	<u>863,148</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之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354	52,005
客戶B	31,047	65,322
客戶C	26,419	35,825
	<u>82,820</u>	<u>153,152</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566	24,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62	3,796
總員工成本*	<u>30,728</u>	<u>28,431</u>

* 金額不包括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5,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之成本	132,301	205,95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716	1,609
– 非核數服務	18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0,080	74,58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63	59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7,27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513	2,3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28	26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811	685
研究與開發成本	579	–
	<u>132,301</u>	<u>205,950</u>
(c)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3,625	5,842
其他融資成本	–	98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504	77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5,796	7,425
	<u>10,925</u>	<u>14,324</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0,925</u>	<u>14,324</u>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769	2,31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692)	(36,6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077</u>	<u>(34,291)</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的中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7.65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20.49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1,0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5,943,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319,484,000股(二零一五年：1,151,722,000股)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1,0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5,943,000元)計算得出，而用於計算之分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來自行使及轉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603	16,950
減：呆賬撥備	(13,257)	(7,744)
	<u>4,346</u>	<u>9,206</u>
應收票據	3,193	745
其他應收款項	22,328	17,78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730	7,261
	<u>33,597</u>	<u>34,996</u>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597	34,996
向供應商墊款	1,840	4,081
與建設開支有關之預付款項	49,248	42,828
其他預付款項	9,904	25,715
可抵扣增值稅	5,696	4,152
	<u>100,285</u>	<u>111,772</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078	5,50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28	1,602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995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	587
12個月後	840	522
	<u>4,346</u>	<u>9,206</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0,236	130,059
應付董事款項	13,738	14,62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6,451	7,4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2,595	33,83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38,062	157,642
	<u> </u>	<u> </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71,082	343,664
向客戶收取訂金	10,019	16,937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1,826	4,153
	<u> </u>	<u> </u>
	382,927	364,754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294	4,00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47	24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59,291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155,688	65,985
12個月後	807	537
	<u> </u>	<u> </u>
	160,236	130,059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1.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毛虧約人民幣11,688,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02,384,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26,175,000元，且有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之步驟的不確定有利結果。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而編製，故無計入任何有關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條件下，或須變現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則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彼等目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以外之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或須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缺乏足夠文件憑證之情況下，吾等無法確定 貴公司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假設乃屬適當。概無其他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令吾等本身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其可能因此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2.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8,717,000元及人民幣35,9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虧及淨虧損之事實，已構成可觸發減值測試之減值跡象。基於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由於上文段落所述的互動不確定性，吾等未能令自身信納貴公司董事於編製其使用價值計算時所作假設的合適性，故吾等未能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及有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任何發現為必要之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產生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218,87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33.5%。本年度銷量與去年相比大致維持在相同水平。然而，本年度銷售單價下跌，故銷售液化煤層氣之營業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1,650,000元。

二零一六年銷售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毛虧約人民幣11,688,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1,00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35,943,000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因二零一六年無產生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則達人民幣230,022,000元。有關虧損的原因如下：

- (i) 本年度銷售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產生毛虧約人民幣11,688,000元；
- (ii)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人民幣50,625,000元增至人民幣58,447,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附屬公司使折舊增加所致；

(iii)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六年由人民幣4,343,000元增至人民幣8,255,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產生應收賬款減值人民幣5,513,000元所致；及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364,754,000元增至人民幣382,927,000元，原因是年內應付主要然氣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資源及儲量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惠陽新能源」)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陽城地區位於中國山西省，面積約96平方公里。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惠陽新能源為一間合營企業，其6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若干煤層氣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變化於下文載列：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	2,724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419	35
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	1,869	277
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	2,282	2,05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評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對煤層氣資產儲量的評估結果。

由於氣田區塊得到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產氣井口數量及範圍比二零一二年相對地提高，這促使本公司能夠搜集更多煤層氣資產的數據，藉此對煤層氣資產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聘請中國境內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以上對於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和已證實(1P)淨儲量的評估，而評估的定義及指引與

二零一二年NSAI之定義及指引大致相同。根據評估的結果，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評估大致沒有變動。根據本集團技術部門以目前開發井口成本計算，預計每一口井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40萬元，主要包括道路維修費用約人民幣9萬元、鑽井費用約人民幣86萬元、測試井口費用約人民幣4萬元及設備材料費用約人民幣41萬元。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 (BCF) 表示。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依次低於已證實儲量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了274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225口，比二零一五年底多2口。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本集團已完成了合共274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比之前預期少6口。主要由於本公司使用了部份資金及致力於穩定及提高生產井產量，以致某程度上減慢了新井的建設。現有的可出氣井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約為每天8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打井及生產井總數將分別達288口及264口，而總出氣量將超過每天200,000立方米。

液化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維持不變，約為每天500,000立方米。未加工天然氣供應比較去年出現重大改進並呈現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六年，平均每天產量多於300,000立方米，但中國天然氣供應限制普遍並未緩解。因此本集團未有採購足夠天然氣進行下游的液化業務。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大幅增加，但產能未達全面水平，尚有增長空間。然而，隨著惠陽天然氣地區的產量增加及其他氣體供應商的預期供應增加，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利用率將逐漸增加，為本集團帶來增加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及員工結構及銷售策略基本維持一致。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銷售價格於傳統高峰期並未如往年般大幅上升，相反，銷售價格呈下調的勢頭，某程度上影響銷售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8,136,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20,534,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21.74%（二零一五年：23.03%）。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集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43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92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262名；行政管理人員152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37名。於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30,72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431,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本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無形資產、商譽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萬志集團100%股本權益、Wealthy Talent Global Group 100%股本權益及諾信100%股本權益。萬志集團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萬志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Wealthy Talent Global Group收購代價為499,000,000港元。Wealthy Talent Global Group主要於河南省從事供應天然氣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諾信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0,300,000元。諾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燃氣管道、作建築用途之金屬模型、採礦機器、壓路機、起重機及天然氣抽風機。

儘管天然氣業務與過往年度相比，持續錄得穩健增長及提升，但其仍然處於發展中且遠落後於預期發展計劃。雖然收購上述兩個集團，但其尚未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及液化天然氣分銷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進行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評估。由於進行評估，本集團對其業務計劃作出更改，專注發展惠陽新能源之若干領域。由於更改業務計劃，預測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氣井之預測數量將會減少。隨著營運氣井之數量減少，預期煤層氣田之出氣量於預測期間將會下跌。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所用之貼現率於二零一六年為22%（二零一五年：21%），以反映與整體市場及相關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及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有關汝陽縣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及液化煤層氣物流之營業執照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7,864,000元、商譽約人民幣3,551,000元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92,08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購聯富集團100%股本權益。聯富集團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03,163,000元。聯富集團主要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市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

位於廣西之管道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進行之估值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所用之貼現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均為29%，以反映與整體市場及相關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及與外部資料來源保持一致。

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有關北流市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521,000元。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定提升及井口建設及出氣量亦不斷提升。於二零一六年，除新井的建設外，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升級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打下穩固基礎。隨著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數目穩定增加，本公司之上游業務基礎進一步鞏固及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業務的協同優勢將展現。近年，未加工天然氣短缺的不利缺口將逐漸解決，而液化工廠的產能將完全釋放。加上自有液化天然氣的比例提高，本公司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影響及本公司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將會減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天然氣勘探業務的每日產量將超越200,000立方米。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儘管近年天然氣產能大幅增長，但仍未能滿足預期的需求。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但由於近年天然氣銷售價格下滑，導致營運虧損，本公司管理層將全力克服困難，致力為本公司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另外，由於國內空氣污染狀況短期內難以有效性轉變，城鎮居民特別是污染性較嚴重之華北地區的城市居民對新鮮空氣的需求日益突出。為適應市場需求本集團自2016年初即開始了液化A級空氣的研發。液化A級空氣是將空氣多重過濾、液化後灌裝至多種瓶密器中，使用時緩釋，釋放出可維持人們正常呼氣之A級的新鮮空氣。這一產品較之空氣淨化裝置具有成本低廉、攜帶方便、不受使用條件限制等，可以廣泛應用於家用汽車、家庭生活、商務辦公等場所，是一種十分理想的新產品，其投產後能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效益。就家用汽車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城市分別為北京、天津、鄭州和石家莊，該些地方的車輛合計數目為約750萬輛，按山西沁水順泰液化工廠產推算，本集團僅僅能滿足目標城市需求的1.9%，所以本集團認為液化A級空氣市場潛在著巨大的發展空間。目前，液化A級空氣研發已進入液化設備改造調試、液化空氣瓶優化定型階段。為加快這一增加集團業務的新產品研發工作，本集團為降低研發A級空氣後續生產成本，自2017年2月起停止了山西沁水順泰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利用現有液化天然氣設備，對其進行必要之改造及工藝佈局調整，開始了液化A級空氣的試生產工作。預計此項研發將於2017年獲得成果。

雖然本集團自2017年2月起停止了山西沁水順泰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但本集團對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於2017年，本集團計劃天然氣區塊輸出的天然氣將通過管道直接輸給工業用戶，以確保天然氣業務仍然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主要交易及事項

公開發售、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擬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不少於119,410,000港元及不多於122,7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惟經計及抵銷安排），並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董事會亦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王先生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王先生就其根據王先生之承諾認購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9,140,000 港元以對可換股債券之抵銷安排支付；及(ii) 餘下結餘約22,2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由於沒有控股股東，故此只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王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4,239,9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抵銷安排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抵銷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訂立補充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有1,319,484,5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假設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約131,948,453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根據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 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0.70 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800 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則為5,600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股份合併，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變動並計入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3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70,588,254 (附註2)	35.66%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750 (附註3)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470,588,254 股股份之好倉中，王忠勝先生以下列形式擁有權益：(i) 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 股股份；及(ii) 實益擁有人，擁有376,121,483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iii)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轉換為94,142,021 股換股股份。
3. 付壽剛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488,706,754	配偶之權益	37.04%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及下文「配售及認購」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其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每股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324,750	-	-	-	324,750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付壽剛先生	324,750	-	-	-	324,750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僱員	649,500 5,486,976	-	-	-	649,500 5,486,976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顧問	25,982,598	-	-	-	25,982,598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u>32,119,074</u>	<u>-</u>	<u>-</u>	<u>-</u>	<u>32,119,074</u>				

附註:

(i) 於本回顧期間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10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每次一半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HK\$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3.81	32,119,074
年內已授出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81港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4.4年。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最少須為以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2,119,074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可轉換為94,142,021股換股股份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主席)所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彼等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馮三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退任前，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馮三利先生。王忠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于馮先生退任後，王忠勝先生繼續擔任主席，而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定期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現時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並相信該結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與執行決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將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成就實施上述政策設定之目標之進度納入作為其職責之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遵守該規定交易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就本公佈而言並僅作說明用途，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0.8958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8270>。